

对家暴说

NO!

法官教你这样“防守反击”

11 月 25 日是国际反家庭暴力日，说起家暴，不少人会想到打老婆的行为，其实，家暴的范围远不止于此。虐待老人、孩子，妻子殴打丈夫等都属于家暴。而且，精神上的冷暴力也成为当今家暴的一种常见形式。

本期“专家坐堂”，法官通过一些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让每一位家庭成员面对家庭暴力时，都能大声说“不”。

分手暴力可构成犯罪

2017 年 6 月，在珠海市香洲区某出租屋内，黄某因家庭琐事与妻子江某发生争吵，随后黄某拿起一把菜刀将江某身体多处砍伤，将 14 岁女儿的头、面部砍伤。案发后，黄某自杀未遂，被民警抓获。经鉴定：江某所受损伤为重伤二级，女儿所受损伤为轻伤二级。2018 年 2 月，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就该案提起公诉。该案审理过程中，两被害人向法院提交了谅解书，均表示谅解黄某，请求对其作出轻判。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认为，该案虽由家庭矛盾引起，但黄某主观恶性较大，悔罪不深刻，虽然两名被害人出于亲情对其表示谅解，请求予以轻判，但对黄某从轻的幅度应当从严掌握。综合黄某的具体犯罪事实、性质、情节、悔罪态度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加害人因受害人提出离婚请求受到刺激，往往借助暴力达到维系对受害人的控制目的，从而出现“分手暴力”。该案即属于因“分手暴力”引发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该类案件中，被害人多出于对加害人的恐惧、亲情、经济压力、亲友压力、害怕打击报复等原因，作出违背真实意愿的谅解。法官处理案件时应应对被害人作出谅解的原因和真实意愿进行探知，在量刑时应对从轻幅度从严把握。该案通过严惩家庭暴力行为，向社会明确传递“家庭暴力也可构成暴力犯罪”的信号，有力彰显了法律的权威。

管教子女应有分寸

顾某与女儿谢某灿（6 周岁）、儿子谢某林（9 周岁）租住于深圳市宝安区某出租房期间，多次使用晾衣架、棍子等殴打两子女，致使谢某灿躯干部及四肢软组织

损伤、表皮剥脱，经鉴定为轻伤二级。2018 年 6 月，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警后将顾某抓获归案。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顾某虐待其未成年家庭成员，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故依法以虐待罪判处被告人顾某有期徒刑七个月。

法官说法：

实践中，监护人侵害其所监护未成年人的现象时有发生，此类父母亲身为监护人，却滥用监护权，对被监护人（未成年人）发泄自身不满，将外界施于他们的压力或自我的负面情绪加诸于受其管教的子女身上，让孩子生活在家暴的阴影中。我国自古以来都流传一种观念——棍棒底下出孝子，但不论古今，这样的体罚式教育应有前提的：分寸。任何伤及身体健康的行为，已超出界限而失去“教”的意义，更勿提“育”。

人身保护令不是纸老虎

刘某（女）与蒋某于 2016 年 7 月结婚。后二人在共同生活过程中因琐事经常发生争执。2018 年 4 月 19 日，刘某因被蒋某殴打，报警并入院治疗。同年 4 月 24 日，刘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刘某面临家庭暴力风险，遂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裁定禁止蒋某骚扰、跟踪、殴打、威胁刘某及其近亲属；禁止蒋某在原告租住住所 200 米范围内活动。上述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蒋某并未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继续对刘某进行骚扰、辱骂及殴打。2018 年 5 月 20 日，蒋某再次对刘某实施暴力，导致刘某多处软组织挫伤入院治疗。因蒋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要求，法院依法作出决定，对蒋某拘留十日。

法官说法：

该案是一起人民法院依法处罚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一种具有强制效力的行为禁令，能

够落到实处，不仅要靠当事人的自觉遵守和相关单位的监督，同时也需要对违反者进行依法制裁。对于公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者，法院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及时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让施暴方受到相应的法律惩处，依法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威。

探望权应合理行使

杜某杰与谭某于 2002 年 12 月生育女儿杜某。2013 年 9 月，杜某杰与谭某协议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杜某由父亲杜某杰抚养。后谭某带走杜某，与其共同生活。因谭某经常有过激行为且对杜某实施暴力，杜某杰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杜某由其抚养，在其陪同下谭某享有在白天时段每天不超过两次的探望权等。杜某表示自愿与父亲生活，不想跟母亲见面。抚养权纠纷案生效判决确认杜某由杜某杰抚养，暂时中止谭某在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探望杜某的权利。2016 年 9 月 29 日，谭某提起探望权纠纷诉讼，主张一个月享有两次探望女儿的权利。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认为，探望权是谭某作为母亲对女儿杜某享有的法定权利。尽管谭某曾经的不当教养方式使得杜某对其产生抵抗心理，但杜某所述的害怕与恐惧均是基于过往的生活，谭某表示其已反省并改过，如若探望权行使将对杜某身心健康不利，亦可依法中止。故判决杜某协助谭某行使对女儿杜某的探望权，每月探望一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被告根据杜某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法官说法：

该案中，母亲谭某因对女儿杜某施加暴力，杜某在心理上形成对谭某的恐惧，法院基于此判令中止谭某探视权，有利于防止作为弱势一方的儿童身体遭受伤害。另一方面，探视权的意义在于保证非抚养一方能够定期与子女团聚，有利于弥合因家庭解体给父母子女间造成的感情伤害，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成长进步。在两年多的反省与反思后，谭某以新的面貌要求探望女儿，

应给予其重新与女儿学习相处的机会，对于杜某而言，学习与母亲相处的能力，亦能增强与人相处的能力，只有杜某最终与母亲和解，其童年阴影才能得以最终消除。

施暴者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申请人林某（12 周岁）是吴某与被申请人林某标的婚生儿子。吴某与林某标于 2013 年 4 月协议离婚，约定双方婚生儿子林某由被申请人林某标携带抚养。因林某向吴某反映林某标对其频繁打骂，吴某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权诉讼，请求确认儿子林某由其抚养。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法院征询林某本人的意见时，其关于跟随父亲或母亲生活的意见前后发生了变化，法院遂根据案件审理需要，于同年 9 月 7 日安排心理咨询师给林某做心理评估和辅导，同时通知吴某和林某标双方到场。吴某和被告林某标在法院心理辅导室外等待期间，发生言语冲突并引发双方（家属）打斗，林某标一方将吴某一方家属打伤。申请人林某遂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另，根据心理医生出具的《心理评估档案》显示，孩子展现了对父亲及奶奶权威的恐惧，强烈希望远离父亲的暴力恐吓。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林某标对申请人林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林某标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在变更抚养权纠纷案判决生效之前，申请人林某暂由吴某携带抚养。裁定有效期为六个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后立即执行。

法官说法：

该案系直接抚养方对未成年子女有家暴行为，不直接抚养方起诉变更抚养权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典型案件。家暴具有代际传递和习得性，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避免家庭暴力代际传递的角度，不宜由施暴者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该案件中，法院根据林某的申请，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在变更抚养权诉讼中，依法判决支持原告吴某关于变更林某抚养权的诉讼请求，真正实现了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

反家暴法问答

问：发生家暴情况后有哪些救济途径？

答：反家暴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规定了三种救济途径：一是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二是向公安机关报案。三是向人民法院起诉。

问：家庭暴力受害人应当注意收集和保存哪些证据资料？

答：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因此，家庭暴力受害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注意保存好相关的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

问：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答：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但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据广东法院网)

